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消除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0〕8-272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科林环保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科林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影响消除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科林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影响消除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

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科林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影响消除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林环保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事项（主要是高邮项目停工可能导致科林环保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以及科林环保公司收入、成本、大额往来款项无法确认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

五、其他事项

如我们在 2019 年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公司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丘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俊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08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情况

天健会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基础是：（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二）公司收入、成本、大额往来款项无法确认。

二、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针对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述的无法表示意见内容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着重解决高邮项目的遗留问题，并与高邮项目股东方及其他相关方沟通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高邮项目工程进行造价核实，并与供应商核实工程金额、签订结算或和解协议，据此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天健会所也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8-271 号）。

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签订了《关于高邮项目终止合作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至此 2018 年度高邮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导致该项目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导致本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的风险已消除，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的影响已消除。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前述公司已针对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实施了整改措施，经过公司对相关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及高邮项目的终止，更加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事项（主要是高邮项目停工可能导致科林环保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以及收入、成本、大额往来款项无法确认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